新平县工商联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工商联（商会）工作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在统一战线、经济工作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动我县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12〕34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将县工商联的办公、考察调研、教育培训、对外联络、商会工作等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不少于30万元，并根据工商联工作发展实际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给予相应增加。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发〔2012〕34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将县工商联的办公、考察调研、教育培训、对外联络、商会工作等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不少于30万元，并根据工商联工作发展实际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给予相应增加。2020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第七条指出：要切实发挥工商联和商会作用。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是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要深入推进工商联改革和建设，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推进工商联改革发展。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积极探索彰显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优势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不断增强工商联的凝聚力、执行力、影响力。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服务作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在依法平等保护产权方面的民主监督作用，努力把工商联建成“民营经济人士之家”。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坚定民营企业对国家和企业的发展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光彩事业、消费扶贫和乡村振兴等行动。

2.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商（协）会、会员企业党组织工作覆盖面。

3.助力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广泛宣传本地招商引资需求和政策，吸引更多有意愿的企业家来新平投资兴业。

4.广泛开展经贸交流。引导会员企业抱团发展，加强与其他地区工商联的联系，了解掌握县内外和省内外投资需求信息，帮助企业“走出去”。

5.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企业、进商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诉求，协调司法部门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好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6.推进乡镇（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按照乡镇（街道）“四好”商会标准，指导乡镇（街道）商会进一步规范商会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1.会议费 3.06万元，其中：县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会1.26万元；“万企兴万村”工作推进会0.72万元；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会1.08万元。

2.培训费5.06万元，其中：民营经济人士理念信念教育培训费2.76万元；法律知识培训会2.30万元。

3.差旅费0.99万元，包含县外出差及深入基层、企业的差旅费用。

4.办公费5.8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采购3.00万元，报刊征订1.60万元，办公用品采购0.59万元，其它办公费用0.70万元。

合计1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 1 | 2月 | 召开县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会 |
| 2 | 3月 | 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第1期） |
| 3 | 4月 | 召开“万企兴万村”工作推进会 |
| 4 | 5月 | 办公设备采购 |
| 5 | 6月 | 开展调研专精特新民营企业调研 |
| 6 | 7月 | 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第2期） |
| 7 | 8月 | 组织开展法律培训 |
| 8 | 10月 | 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会 |
| 9 | 12月 | 征订报刊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更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法治观、事业观、财富观。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推进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发挥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畅通民营经济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及时反映和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